

关于中选项目取消的情况说明

致: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由: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股经济联合社

事由:关于取消“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富通路 1129 号西侧临时停车场及商铺建设工程(预算评审)”项目的说明

我方(委托人: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股经济联合社)与贵方(咨询人: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于此前在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》中选中的“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富通路 1129 号西侧临时停车场及商铺建设工程(预算评审)”项目,因该项目在发布采购时信息填写错误,经双方友好协商,一致同意自即日起解除上述项目。项目解除后,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中选通知书约定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。

特此说明。

委托人(盖章):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股经济联合社

2026年3月27日



咨询人(盖章签字):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

